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專任教師徵聘公告

主旨：本系徵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聘任日期：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）起聘。

二、學術專長領域：課程與教學。

三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條件：

- 1.獲教育部認可國內、外大學教育相關博士。
- 2.具課程與教學專長領域。

(二)專業加分條件：

- 1.具備中小學教師證。
- 2.具備教育社會學、數位學習專長領域。
- 3.具 EMI 教學能力。
- 4.曾主持國科會、教育部或國內外學術機構與政府專題研究計畫。

四、申請者檢附資料：

(一)必附資料

- 1.申請資料檢核表。
- 2.履歷表。
- 3.教學綱要，請提供三科教學綱要如下：
(1)課程發展與設計(2)教學原理(3)教育社會學。
(未來開課以系所開課需求為主)
- 4.博士學位證書影本。
(若是國外學歷，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，並檢附駐外單位驗證章。)
- 5.博士班成績單。
- 6.推薦信二封(推薦日期須為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)。
- 7.博士論文及五年內(2021 年迄今)著作。
- 8.應徵職缺具結書。

※表 1~3、8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格式。以上資料，請依序排列，並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寄達，資料未齊備者，不列入初審。

(二)選附資料

- 1.中小學教師證書影本。
- 2.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本。
- 3.英語授課(EMI)資歷證明影本。
- 4.主持國科會、教育部或國內外學術機構與政府專題研究計畫之證明。

五、申請者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通過初審者，由本系通知參加複試(發表及面試)。
- (二) 複試原則採實體方式辦理；如因在國外求學或任職，而無法回國面試者，得提出視訊面試申請，並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- (三) 錄取者需協助本系行政工作至少兩年。
- (四) 申請資料除備有回郵信封(書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並貼足郵票)外，恕不退還。

六、收件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9 月 18 日止** (以郵戳為憑)。請以掛號郵寄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江岱奕業務專員收。

七、聯絡人：電話：07-7172930 轉 2152 江小姐 電子郵件：tb@mail.nknu.edu.tw